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商升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商升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商广丰

嘉兴市商升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805832558

传真：/

邮编：314109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81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	6
3.2 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9
3.5 主要原辅材料	10
3.6 水源及平衡	11
3.7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总量控制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6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5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106 号“关于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及产品产量统计表
-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用水量发票（2019 年 2 月~2019 年 8 月）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7、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81422、HJ-181449、HJ-190971、HJ-191113）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818 号，占地面积 22000m²（33 亩），建筑面积 20000m²，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家具及其配件 25000 套（其中家具 6000 套、家具配件 19000 套）。

我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5 月 1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6】106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本项目于 2007 年 1 月开工，2007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8 日、2019 年 9 月 2 日-3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起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05月16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1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2、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04月；

13、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6]106号，2006年5月10日。

14、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818 号，本项目东侧为一片农田；南侧为天凝大道，隔路为一片农田；西侧为商升路；北侧为嘉兴立泰化工。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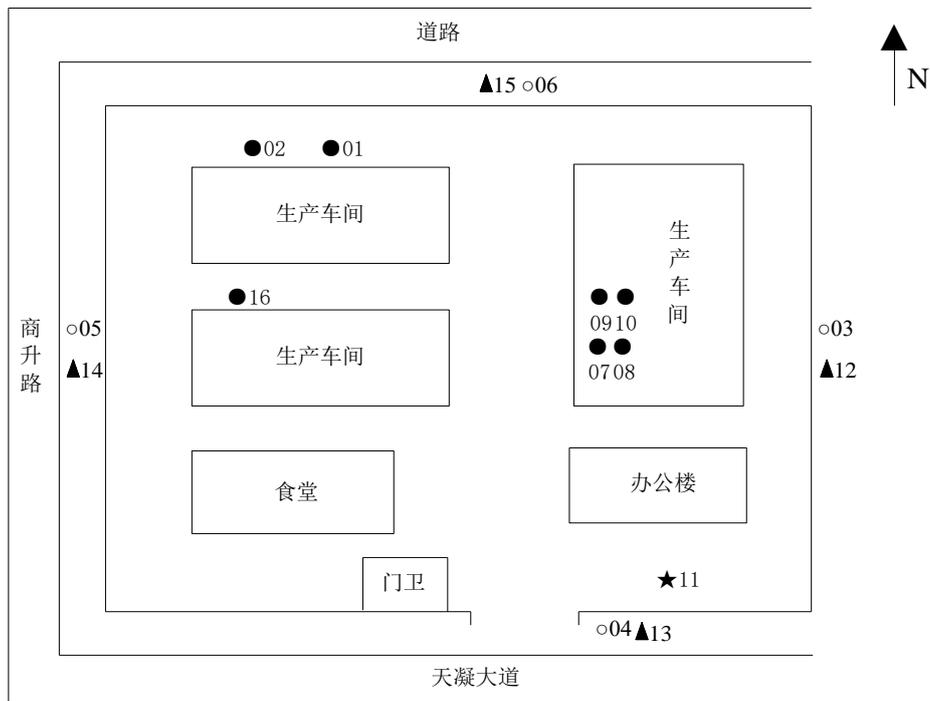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地块西北侧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西南侧为食堂，靠近南侧厂界处为厂区入口和门卫室。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01、●02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7、●08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9、●10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0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1 废水监测点位置；▲12~15 噪声监测点位置；●16 木屑粉尘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家具及其配件		家具及其配件	
生产规模	家具	6000 套/年	家具	6000 套/年
	家具配件	19000 套/年	家具配件	19000 套/年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于嘉善县洪溪镇工业区		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818 号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洪溪镇自来水厂供应。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喷淋塔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洪溪镇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工业区内河俞家木桥港。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洪溪镇污水处理厂。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工业区内河俞家木桥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洪溪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供热	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嘉善洪峰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嘉善洪峰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供电	由嘉善县供电局干窑变电所负责设计、安装、调试。	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安装、调试。	
总投资概算	3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5 万元

3.4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条)	实际设备数量 (台/条)
1	细木工带锯	4	2
2	手压刨	4	2
3	全自动压刨	4	1
4	断料锯	6	6
5	振动砂光机	2	1
6	刨花机	2	3
7	车积拉钩机	2	0
8	单立轴机	2	2
9	双立轴机	2	2
10	圆弧机	2	0
11	双头剪	2	2
12	90 度倒角机	2	2
13	虎脚仿型机	2	1
14	简易磨刀机	6	2
15	全自动背刀车床	2	0
16	仿型木工车床	2	1
17	立式钻孔机	6	1
18	卧式攻牙机	2	2
19	线锯机	2	0
20	虎脚攻牙机	2	0
21	虎脚钻孔机	2	0
22	卧式多用钻孔机	2	2
23	立轴单轴榫槽机	2	2
24	简易砂光机	48	2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条)	实际设备数量 (台/条)
25	移动式双筒吸尘	16	2
26	固定式 30Kw 吸尘器	2	0
27	空压机	4	4
28	拼板夹	240	0
29	直力磨刀机	2	0
30	仿型刀磨刀机	2	0
31	手叉车	12	12
32	涂胶机	6	1
33	热压机	64	64
34	立式万能锯	2	2
35	修边锯	6	6
36	带锯	2	2
37	喷漆生产线	1	1
38	机动叉车	3	3
39	55KW 中央吸尘器	0	1
40	拼板机	0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5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2019 年 2 月-2019 年 8 月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油漆 (NC 漆)	4t/a	2.21t	3.8t/a
2	油漆 (PU 漆)	/	8.75t	15t/a
3	脲醛胶	50t/a	27.7t	47.5t/a
4	方木	230m ³ /a	127.5m ³	218.6m ³ /a
5	板料	420m ³ /a	232.75 m ³	399 m ³ /a

6	中板	550m ³ /a	305 m ³	523 m ³ /a
7	香蕉水	4.3t/a	2.38t	4.08t/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6 水源及平衡

3.6.1 用水来源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帘补充用水和水喷淋装置喷淋补充用水。

3.6.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2019 年 8 月共 7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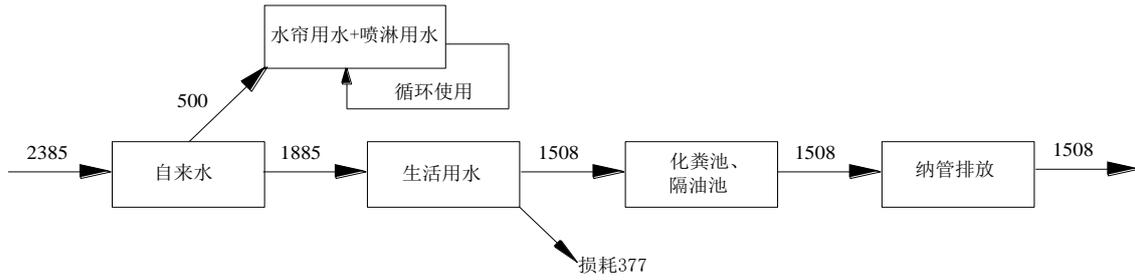
年/月	全厂自来水用水量(t)	本项目用水量 (t)
2019 年 2 月	394	197
2019 年 3 月	385	192.5
2019 年 4 月	406	203
2019 年 5 月	372	186
2019 年 6 月	370	185
2019 年 7 月	380	190
2019 年 8 月	475	237.5
合计 (2019.02-2019.08)	2782	1391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全厂用水一部分为嘉善巨禾橱柜有限公司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18 年 2 月~2018 年 8 月共 7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391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385t。

本项目水帘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500t。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t/a

图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7 生产工艺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家具及配件生产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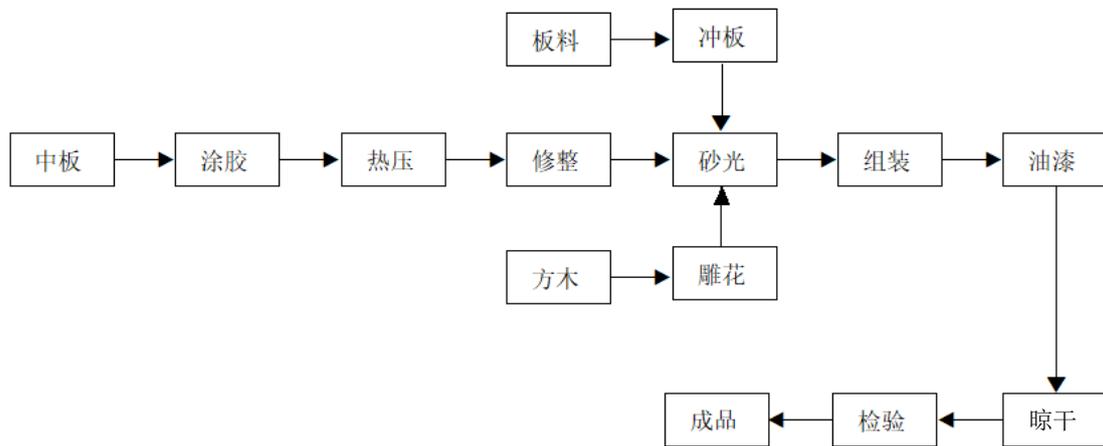


图 3-4 家具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涂胶：将外购中板通过涂胶机涂上脲醛胶（胶水由泵从胶水桶中打入涂胶机上的小桶，再通过小桶底部伸出的塑料管将胶水加在涂胶机的胶辊之间），涂好胶的中板通过人工进行叠放。

(2) 热压：叠放好的中板进入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由蒸汽加热（蒸汽由嘉善洪峰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热压温度约为 110℃，热压时间一般为 7~10min，热压后即得人造板毛坯。

(3) 修整：修整即去边，通过修边锯去人造板毛坯的边角，将其加工成产品生产所需的尺寸规格。

(4) 冲板：冲板即锯板，将外购板料通过待锯锯成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尺寸规格。

(5) 雕花：按照产品生产的要求，外购方木通过人工在上面雕刻花纹。

(6) 砂光：将修整、冲板、雕花三步工序产生的家具零部件进行人工砂光，使其表面光滑，砂光过程中产生产生的粉尘绝大部分由除尘系统收集，小部分无组织排放。

(7) 组装、油漆、晾干：将砂光后的家具零部件进行组装，组装后进行喷漆及晾干，最终包装成产品。喷漆采用人工高压空气喷漆，工人在工件的一侧喷漆，另一侧用抽风设备通过吸气罩抽风，吸气罩内设置过滤网，用以吸附喷漆时产生的漆雾及空气中的粉尘等。过滤网两侧设置压力感应器，当过滤网两侧压力差超过一定值后，可认为过滤网已达吸附饱和状态，必须更换过滤网，过滤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后的产品分批进行晾干。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1)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有所减少；(2)本项目喷漆之后直接在晾干房晾干无需用蒸汽加热烘干；(3)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1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和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相比之下优于环评，监测期间，废气均达标排放。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有木屑粉尘、甲醛废气、喷漆有机废气。

本项目木屑粉尘主要产生于修整、冲板、砂光工序，在各投料口上方设置吸尘罩收集废气，含尘气体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过滤净化后由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经吸尘罩收集的粉尘大多在车间内沉降，少数透过门窗缝隙进入外环境。

本项目 2#车间喷漆房喷漆工序（底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车间喷漆房喷漆工序（面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2#车间喷漆房喷漆废气 (底漆)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正丁醇	有组织	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	环境
3#车间喷漆房喷漆废气 (面漆)			有组织	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根20m高排气筒(2#、3#)	
1#车间木屑粉尘	修整、冲板、雕花、砂光	粉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20m高排气筒排放	
工艺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正丁醇、甲醛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美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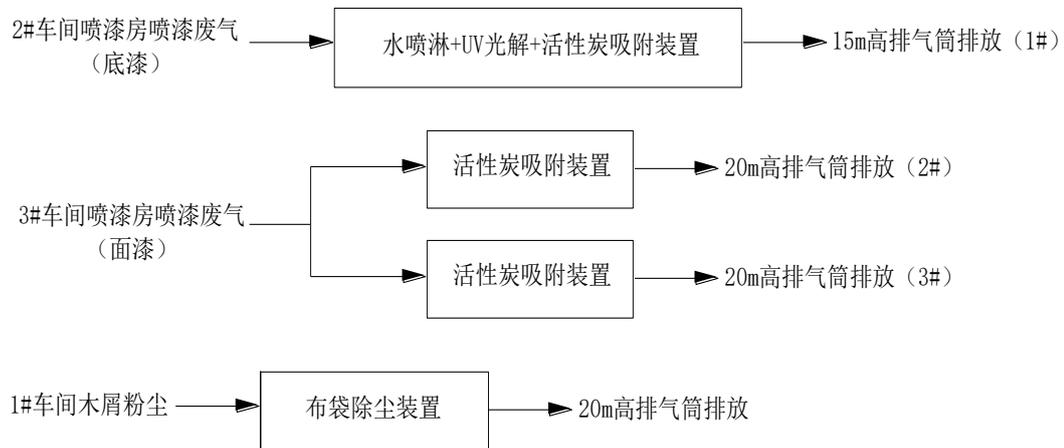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4-5。





图 4-4 本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



图 4-5 本项目粉尘处理装置



图 4-6 本项目活性炭脱附净化装置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 ①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
- ②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 ③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生产时少开门窗。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料边角料、废包装空桶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活性炭脱附装置是将饱和的喷漆废气活性炭取下，运至活性炭脱附净化装置进行脱附处理，活性炭可循环使用。本项目部分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固废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合同签订情况
1	木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卖	/
2	废包装空桶	危险固废	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
3	废有机溶剂	危险固废		
4	漆渣	危险固废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
5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57%,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100
固废治理	5
噪声治理	10
合计	12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从水质、容量、时间三方面分析，废水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洪溪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废水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三：一是木屑粉尘，二是甲醛废气，三是喷漆有机废气。

由本评价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测治理效果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大气防治对策后，本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由本评价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可知，本项目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90 中的 III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夜噪声均能达到 GB3096-93 中的 2 类混合区标准。综上，本项目上马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确保达标，周边敏感点噪声亦能达标。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只要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治对策，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落实相应的处置途径，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1.3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做好清污分流工作，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俞家木桥港；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基本落实。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NH ₃ -N		
大 气 污 染 物	修整	木屑粉尘	1、在木屑粉尘发生部位设置抽风口，产生的木屑粉尘绝大部分被抽风系统抽到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尾气通过一根排气筒于 15m 高空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木屑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冲板		2、除尘系统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一体式设备，除尘效率按 99% 计；	
	雕花		3、抽风系统设计风量为 2000m ³ /h，集气效率按 90% 计；	
	砂光		4、无组织排放粉尘在生产车间内自然沉淀，尽量在生产时少开车间门窗。	
			1、在木屑粉尘发生部位设置抽风口，产生的木屑粉尘绝大部分被抽风系统抽到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尾气通过一根排气筒于 15m 高空有组织排放。	
			2、除尘系统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一体式设备，除尘效率按 99% 计；	
			3、抽风系统设计风量为 2000m ³ /h，集气效率按 90% 计；	
			4、无组织排放粉尘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议本项目将生产区域布置于建设区域西侧、办公楼及仓库等布置于建设区域东侧，且生产区域东边界距本项目东厂界的距离不少于 50m，这样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涂胶、热压	甲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议本项目将生产区域布置于建设区域西侧、办公楼及仓库等布置于建设区域东侧，且生产区域东边界距本项目东厂界的距离不少于 50m，这样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加强车间通风。 	<p>已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项目 50m 范围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②本项目甲醛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喷漆有机废气	甲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抽风系统，抽风系统总风量为 3000m³/h，使大部分(85%)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抽风系统的吸气罩内设置过滤网，用以吸附喷漆时产生的漆雾及空气中的粉尘等； 3、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议本项目将生产区域布置于建设区域西侧、办公楼及仓库等布置于建设区域东侧，且生产区域东边界距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p>已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项目 2#喷漆房(底漆)喷漆废气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吸附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②3#喷漆房(面漆)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2#、3#)。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符合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正丁酯				
丙酮				
正丁醇				
固废	木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卖其他单位作为锅炉燃料。	集中收集后外卖。
	除尘木屑			
	生产垃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盛放油漆、胶水、香蕉水的容器，由原厂家回收； 2、过滤网、油漆废布等危险废弃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3、废弃工作服、纱布、砂纸等，和生活垃圾一同由洪溪镇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4、设一专门的仓库用于堆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项目部分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空桶、废有机溶剂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洪溪镇环卫部门定期上门统一收集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p>1、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细木工带锯、断料锯、砂光机、空压机及热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p> <p>2、木料锯切、砂光车间四周墙壁上窗户均使用双层隔声窗，尽量少设窗户，生产时尽量少开启门窗。</p> <p>3、重视整体设计。对设备噪声，最好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部。另外，将生产区域布置于厂区西侧，且生产区域东边界距本项目东厂界的距离不少于50m。</p> <p>4、在四周厂界设置2m高的非镂空围墙，围墙内侧设置宽约5m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为主，辅以灌木等。</p> <p>5、生产车间内，根据高噪声源的分布设置吸声吊顶。</p>	<p>①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p> <p>②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p> <p>③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生产时少开门窗。</p>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符合50m卫生防护距离。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建议值为 CODcr0.58t/a、工业粉尘 4.356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106号“关于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洪溪镇工业区。项目规模为年产家具及其配件 25000 套（其中家具 6000 套、家具配件 19000 套）。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规模与环评批复一致。
3	厂区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COD ≤ 100mg/L、BOD ≤ 20 mg/L、SS ≤ 70 mg/L、pH6~9）。待洪溪镇工业区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排入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96）二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p>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应有效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要求有机废气收集率大于85%，除尘率大于99%，保证粉尘、废气的排放符合（GB1629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3.5\text{kg}/\tex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1.0\text{mg}/\text{m}^3$；甲醛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25\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0.26\text{kg}/\tex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0.2\text{mg}/\text{m}^3$）；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4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3.1\text{kg}/\tex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2.4\text{mg}/\text{m}^3$）；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7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1.0\text{kg}/\tex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1.2\text{mg}/\text{m}^3$；排气筒高度$\geq 15$米）。对本项目涂胶、热压、砂光及喷涂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敏感点、喷漆、涂胶、热压车间布置在厂区最两侧，与东面最近民居直线距离大于50米，确保50米卫生防护距离。</p>	<p>基本落实。 ①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 ②本项目2#车间喷漆房（底漆）喷漆废气通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5m高排气筒排放（1#）。 ③3#车间喷漆房（面漆）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2#、3#）。 ④本项目产生的木屑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5	<p>厂区合理布局，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办公楼和仓库等辅助用房布置在东侧，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p>	<p>已落实。 ①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 ②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③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生产时少开门窗。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p>
6	<p>固体废弃物及时收集，分类处理，综合利用。其中胶渣、油漆废布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报我局备案，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本项目部分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木料边角料、除尘木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空桶、废有机溶剂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设置活性炭脱附装置是将饱和的喷漆废气活性炭取下，运至活性炭脱附净化装置进行脱附处理，活性炭可循环使用。</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接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 DB33/201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DB33/201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20	
颗粒物	20	20	
苯系物	20	15	
		20	
乙酸酯类	50	15	
		20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DB33/201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苯系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	DB33/201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乙酸乙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乙酸丁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5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6.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106号“关于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33 吨/年、工业粉尘 4.35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气筒出口因粉尘较大影响采样设备及采样安全故不做检测。有组织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正丁醇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木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正丁醇、甲醛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4mg/L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有组织： <2.00×10 ⁻³ mg/m ³ 无组织： <5.00×10 ⁻⁴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有组织 0.002mg/m ³ 无组织 0.0005mg/m ³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有组织： <3.20×10 ⁻² mg/m ³ 无组织： <8.00×10 ⁻³ mg/m ³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有组织： <1.33×10 ⁻² mg/m ³ 无组织： <3.33×10 ⁻⁴ mg/m ³
	丙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有组织： <0.211mg/m ³ 无组织： <5.27×10 ⁻² mg/m ³
	正丁醇	工作场所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 300.85-2017	有组织： <4.40×10 ⁻² mg/m ³ 无组织： <1.10×10 ⁻²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12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甲苯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丙酮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正丁醇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向、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 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干流量、总 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76-02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 仪	3012H-D	YQ-98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08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YQ-88	已检定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	大气采样仪	QC-2B	YQ-91-01~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陈乐佳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7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高黎康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3
童章园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18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邵潘飞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7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18年 9月27日	废水 入网口	pH值 (无量纲)	7.59	7.60	0.01	≤0.05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1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4.66	4.74	0.8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78	1.76	0.5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7	18	2.86%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28	1.28	0	≤10%	符合要求
2018年 9月28日	废水 入网口	pH值 (无量纲)	7.54	7.53	0.01	≤0.05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08	0.47%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3.4	13.2	0.7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404	0.399	0.6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8	18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59	1.59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814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19年9月2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4.0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4.0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19年9月3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4.0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4.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18.9.27		2018.9.2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家具及其配件	79.0 吨	94.8%	80.0 吨	96.0%	25000吨	83.3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19.9.2		2018.9.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家具及其配件	80.0 吨	96.0%	80.0 吨	96.0%	25000吨	83.3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19.9.25		2019.9.2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家具及其配件	80.0 吨	96.0%	80.0 吨	96.0%	25000吨	83.3吨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8.9.27	8:50	微黄、微浑	7.40	90	4.22	1.62	25	1.16
		10:07	微黄、微浑	7.54	140	5.56	1.69	20	1.14
		13:42	微黄、微浑	7.32	105	5.26	1.71	21	1.12
		16:02	微黄、微浑	7.59	116	4.66	1.78	17	1.28
			微黄、微浑	7.60	116	4.74	1.76	18	1.28
平均值/范围				7.32-7.60	113	4.89	1.71	20	1.2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口	2018.9.28	8:51	微黄、微浑	7.37	126	16.8	0.344	20	1.51
		10:48	微黄、微浑	7.42	117	19.1	0.372	24	1.49
		14:36	微黄、微浑	7.50	102	20.2	0.374	15	1.62
		16:08	微黄、微浑	7.54	107	13.4	0.404	18	1.59
			微黄、微浑	7.53	108	13.2	0.399	18	1.59
平均值/范围				7.37-7.54	112	16.5	0.379	19	1.5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81422)。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28。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8.9.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16.2	16.4	16.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4242	54857	5459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0.227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57×10 ⁻²		
	排放速率	kg/h	5.42×10 ⁻⁵	1.25×10 ⁻²	5.46×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0×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5.42×10 ⁻⁵	5.49×10 ⁻⁵	5.46×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6×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0.452	0.89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48		
	排放速率	kg/h	8.68×10 ⁻⁴	2.48×10 ⁻²	4.8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8×10 ⁻²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1.33×10 ⁻³	<1.33×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排放速率	kg/h	3.61×10 ⁻⁵	3.65×10 ⁻⁵	3.63×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3×10 ⁻⁵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0.211	<0.21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排放速率	kg/h	5.72×10 ⁻³	5.79×10 ⁻³	5.76×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6×10 ⁻³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³	1.21×10 ⁻³	1.2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8.9.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	/
烟气流速		m/s	18.0	17.9	17.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9745	59545	59589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5.97×10 ⁻⁵	5.95×10 ⁻⁵	5.96×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6×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5.97×10 ⁻⁵	5.95×10 ⁻⁵	5.96×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6×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3.20×10 ⁻²	<3.20×10 ⁻²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排放速率	kg/h	9.56×10 ⁻⁴	9.53×10 ⁻⁴	9.53×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4×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1.33×10 ⁻³	<1.33×10 ⁻³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排放速率	kg/h	3.97×10 ⁻⁵	3.96×10 ⁻⁵	3.96×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6×10 ⁻⁵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0.211	<0.211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排放速率	kg/h	6.30×10 ⁻³	6.28×10 ⁻³	6.29×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9×10 ⁻³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1.31×10 ⁻³	1.3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18.9.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9.9	10.1	10.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5986	16331	1617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60×10 ⁻⁵	1.63×10 ⁻⁵	1.62×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2×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1	0.166	0.15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74		
	排放速率	kg/h	3.21×10 ⁻³	2.71×10 ⁻³	2.4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0×10 ⁻³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4.04	5.71	4.6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9		
	排放速率	kg/h	6.46×10 ⁻²	9.33×10 ⁻²	7.4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6×10 ⁻²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2.91	0.92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2		
	排放速率	kg/h	3.10×10 ⁻²	4.75×10 ⁻²	1.4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1×10 ⁻²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127	0.83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79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³	1.04×10 ⁻³	1.3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9×10 ⁻³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3.52×10 ⁻⁴	3.59×10 ⁻⁴	3.56×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6×10 ⁻⁴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18.9.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4	24	24	/	/
烟气流速		m/s	10.8	11.1	10.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398	17814	17542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74×10 ⁻⁵	1.78×10 ⁻⁵	1.75×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6×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74×10 ⁻⁵	1.78×10 ⁻⁵	1.75×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6×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749	0.844	1.01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68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²	1.50×10 ⁻²	1.77×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2×10 ⁻²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1.33×10 ⁻³	<1.33×10 ⁻³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排放速率	kg/h	1.16×10 ⁻⁵	1.18×10 ⁻⁵	1.17×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7×10 ⁻⁵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127	<0.127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1.13×10 ⁻³	1.1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1×10 ⁻³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3.83×10 ⁻⁴	3.92×10 ⁻⁴	3.86×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7×10 ⁻⁴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18.9.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7.1	7.1	7.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499	11461	1147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⁵	1.15×10 ⁻⁵	1.15×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⁵	1.15×10 ⁻⁵	1.15×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6	0.8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2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21×10 ⁻²	1.0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1.33×10 ⁻³	<1.33×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排放速率	kg/h	7.65×10 ⁻⁶	7.62×10 ⁻⁶	7.63×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3×10 ⁻⁶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127	<0.1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排放速率	kg/h	7.30×10 ⁻⁴	7.28×10 ⁻⁴	7.29×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29×10 ⁻⁴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2.53×10 ⁻⁴	2.52×10 ⁻⁴	2.5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2×10 ⁻⁴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18.9.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	/	
烟气流速	m/s	7.6	7.9	7.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127	12597	12441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⁵	1.26×10 ⁻⁵	1.24×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⁵	1.26×10 ⁻⁵	1.24×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3.20×10 ⁻²	<3.20×10 ⁻²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排放速率	kg/h	1.94×10 ⁻⁴	2.02×10 ⁻⁴	1.99×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8×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1.33×10 ⁻³	<1.33×10 ⁻³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排放速率	kg/h	8.06×10 ⁻⁶	8.38×10 ⁻⁶	8.27×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4×10 ⁻⁶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127	<0.127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排放速率	kg/h	7.70×10 ⁻⁴	8.00×10 ⁻⁴	7.90×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7×10 ⁻⁴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2.67×10 ⁻⁴	2.77×10 ⁻⁴	2.74×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3×10 ⁻⁴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18.9.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6.3	16.5	16.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4557	55226	5520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5.46×10 ⁻³	5.52×10 ⁻³	5.5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0×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5.46×10 ⁻⁵	5.52×10 ⁻⁵	5.22×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0×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3.20×10 ⁻²	<3.20×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排放速率	kg/h	8.73×10 ⁻⁴	8.84×10 ⁻⁴	8.83×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0×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0.415	<1.33×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38		
	排放速率	kg/h	3.63×10 ⁻⁵	2.29×10 ⁻²	3.67×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6×10 ⁻³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0.211	<0.21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排放速率	kg/h	5.76×10 ⁻³	5.83×10 ⁻³	5.2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0×10 ⁻³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1.21×10 ⁻³	1.2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18.9.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	/
烟气流速	m/s	18.0	18.2	18.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9748	60412	60080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5.97×10 ⁻⁵	6.04×10 ⁻⁵	6.01×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1×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5.97×10 ⁻⁵	6.04×10 ⁻⁵	6.01×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1×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3.20×10 ⁻²	<3.20×10 ⁻²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排放速率	kg/h	9.56×10 ⁻⁴	9.67×10 ⁻⁴	9.61×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1×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1.33×10 ⁻³	<1.33×10 ⁻³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排放速率	kg/h	3.97×10 ⁻⁵	4.02×10 ⁻⁵	4.00×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0×10 ⁻⁵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0.211	<0.211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排放速率	kg/h	6.30×10 ⁻³	6.37×10 ⁻³	6.34×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1.33×10 ⁻³	1.32×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2×10 ⁻³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 (2018.9.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0	21	21
烟气流速		m/s	10.1	10.0	10.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417	16192	16548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0.10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09		
	排放速率	kg/h	1.64×10 ⁻⁵	1.62×10 ⁻⁵	1.80×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9×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78	1.82	1.9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7		
	排放速率	kg/h	6.21×10 ⁻³	2.95×10 ⁻²	3.1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2×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6.63	4.90	1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61		
	排放速率	kg/h	5.44×10 ⁻²	3.97×10 ⁻²	9.3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5×10 ⁻²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5.57	5.04	6.5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73		
	排放速率	kg/h	9.14×10 ⁻²	8.16×10 ⁻²	0.10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40×10 ⁻²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1.68	1.9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9		
	排放速率	kg/h	3.30×10 ⁻²	2.72×10 ⁻²	3.2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0×10 ⁻²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3.61×10 ⁻⁴	3.56×10 ⁻⁴	3.6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0×10 ⁻⁴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 (2018.9.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4	24	24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5	11.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598	18464	1854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86×10 ⁻⁵	1.85×10 ⁻⁵	1.85×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5×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56×10 ⁻⁵	1.85×10 ⁻⁵	1.86×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6×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974	0.826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57				
	排放速率	kg/h	9.95×10 ⁻³	8.99×10 ⁻³	7.66×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7×10 ⁻³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543	<1.33×10 ⁻³	<1.33×10 ⁻³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43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1.23×10 ⁻⁵	1.23×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7×10 ⁻³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127	<0.127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1.17×10 ⁻³	1.18×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4.09×10 ⁻⁴	4.06×10 ⁻⁴	4.08×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8×10 ⁻⁴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 (2018.9.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7.1	7.1	7.1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11376	11518	1145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⁵	1.15×10 ⁻⁵	1.15×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⁵	1.15×10 ⁻⁵	1.15×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59	1.3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83×10 ⁻²	1.4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2×10 ⁻²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1.33×10 ⁻³	<1.33×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排放速率	kg/h	7.57×10 ⁻⁶	7.66×10 ⁻⁶	7.62×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2×10 ⁻⁶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127	<0.1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排放速率	kg/h	7.22×10 ⁻⁴	7.31×10 ⁻⁴	7.27×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27×10 ⁻⁴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2.50×10 ⁻⁴	2.53×10 ⁻⁴	2.5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2×10 ⁻⁴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 (2018.9.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5	26	25	/	/
烟气流速		m/s	7.6	7.9	7.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204	12615	12337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22×10 ⁻⁵	1.26×10 ⁻⁵	1.23×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22×10 ⁻⁵	1.26×10 ⁻⁵	1.23×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3.20×10 ⁻²	<3.20×10 ⁻²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⁴	2.02×10 ⁻⁴	1.97×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8×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1.33×10 ⁻³	<1.33×10 ⁻³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排放速率	kg/h	8.12×10 ⁻⁶	8.39×10 ⁻⁶	8.20×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4×10 ⁻⁶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127	<0.127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排放速率	kg/h	7.75×10 ⁻⁴	8.01×10 ⁻⁴	7.83×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6×10 ⁻⁴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2.68×10 ⁻⁴	2.78×10 ⁻⁴	2.71×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2×10 ⁻⁴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81422、HJ-181449）。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2019.9.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40	41	40	/	/	
烟气流速	m/s	21.9	22.0	21.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343	25458	2534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9	8.2	8.6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57				
	排放速率	kg/h	0.226	0.209	0.22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8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4 (2019.9.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39	39	39	/	/
烟气流速		m/s	22.1	22.1	2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523	25511	25508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1	9.3	8.8	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9.07				
	排放速率	kg/h	0.232	0.237	0.226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232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0971）。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 (2019.9.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6	25	26
烟气流速		m/s	11.9	12.1	12.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7690	37924	382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9	24.7	26.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0		
	排放速率	kg/h	1.01	0.937	1.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86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6 (2019.9.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7	26	26	/	/
烟气流速		m/s	18.1	17.9	17.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5910	55419	5557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0	1.78	2.92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33				
	排放速率	kg/h	0.129	9.86×10 ⁻²	0.162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0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7 (2019.9.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4.0	14.3	14.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2311	23506	2366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31.9	2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2		
	排放速率	kg/h	0.852	0.750	0.62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42		

表 9-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8 (2019.9.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	/
烟气流速		m/s	18.4	18.1	18.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0279	29807	2961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0	3.74	3.91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98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11	0.116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9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9 (2019.9.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5	24	24
烟气流速		m/s	10.3	10.3	10.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991	16897	1712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4.6	2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4		
	排放速率	kg/h	0.376	0.416	0.45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15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 (2019.9.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	/
烟气流速		m/s	13.9	14.1	13.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2701	23179	22496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0	3.62	3.70	6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3.37				
	排放速率	kg/h	6.36×10 ⁻²	8.39×10 ⁻²	8.32×10 ⁻²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7.69×10 ⁻²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1 (2019.9.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1.8	12.3	11.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7021	38316	3725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2.7	2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3.4		
	排放速率	kg/h	0.896	0.870	0.87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79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 (2019.9.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6	26	27	/	/
烟气流速		m/s	18.0	17.8	17.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5890	55309	5519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1.72	2.62	6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2.12				
	排放速率	kg/h	0.113	9.51×10 ⁻²	0.145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118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3 (2019.9.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3.8	14.4	14.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2507	23595	234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16.0	14.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3		
	排放速率	kg/h	0.612	0.378	0.34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44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4 (2019.9.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	/
烟气流速		m/s	18.5	18.1	17.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0227	29562	2919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2.29	2.26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2				
	排放速率	kg/h	0.100	6.77×10^{-2}	6.60×10^{-2}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9×10^{-2}				

表 9-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5 (2019.9.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5	23	23
烟气流速		m/s	10.2	10.4	10.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581	17084	169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9.0	21.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2		
	排放速率	kg/h	0.289	0.325	0.35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4		

表 9-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6 (2019.9.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	/
烟气流速		m/s	14.1	13.7	13.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3088	22295	2257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9	2.89	3.16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8				
	排放速率	kg/h	5.29×10 ⁻²	6.44×10 ⁻²	7.13×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9×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113）。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9-30。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8.9.27)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丙酮	正丁醇	甲醛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100	<5.00×10 ⁻⁴	2.86×10 ⁻²	<8.00×10 ⁻³	<3.33×10 ⁻⁴	0.121	<1.10×10 ⁻²	8.16×10 ⁻²
厂界南○04		0.133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0.101	<1.10×10 ⁻²	2.30×10 ⁻²
厂界西○05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2.30×10 ⁻²
厂界北○06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9.23×10 ⁻²	<1.10×10 ⁻²	3.63×10 ⁻²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00	<5.00×10 ⁻⁴	3.54×10 ⁻⁴	<8.00×10 ⁻³	7.57×10 ⁻²	7.72×10 ⁻²	<1.10×10 ⁻²	5.49×10 ⁻²
厂界南○04		0.134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2.30×10 ⁻²
厂界西○05		0.134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7.72×10 ⁻²	<1.10×10 ⁻²	4.43×10 ⁻²
厂界北○06		0.100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8.75×10 ⁻²	<1.10×10 ⁻²	1.76×10 ⁻²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0.103	<5.27×10 ⁻²	<1.10×10 ⁻²	5.49×10 ⁻²
厂界南○04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8.82×10 ⁻²	<1.10×10 ⁻²	3.36×10 ⁻²
厂界西○05		0.133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9.60×10 ⁻²	<1.10×10 ⁻²	3.89×10 ⁻²
厂界北○06		0.100	<5.00×10 ⁻⁴	3.11×10 ⁻²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3.89×10 ⁻²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8.71×10 ⁻²	<1.10×10 ⁻²	9.23×10 ⁻²
厂界南○04		0.150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7.83×10 ⁻²	<1.10×10 ⁻²	2.82×10 ⁻²
厂界西○05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8.46×10 ⁻²	<1.10×10 ⁻²	3.36×10 ⁻²
厂界北○06		0.100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8.09×10 ⁻²	<1.10×10 ⁻²	2.82×10 ⁻²
日最大值		0.150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0.103	0.121	<1.10×10 ⁻²	9.23×10 ⁻²
标准限值		1.0	2.0	2.0	1.0	0.5	/	/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表 9-3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8.9.28)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丙酮	正丁醇	甲醛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100	<5.00×10 ⁻⁴	2.86×10 ⁻²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8.69×10 ⁻²
厂界南○04		0.133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2.82×10 ⁻²
厂界西○05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1.76×10 ⁻²
厂界北○06		0.100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2.82×10 ⁻²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7.57×10 ⁻²	<5.27×10 ⁻²	<1.10×10 ⁻²	4.96×10 ⁻²
厂界南○04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1.76×10 ⁻²
厂界西○05		8.33×10 ⁻²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1.23×10 ⁻²
厂界北○06		0.100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5.49×10 ⁻²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2.30×10 ⁻²
厂界南○04		0.100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5.49×10 ⁻²
厂界西○05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2.30×10 ⁻²
厂界北○06		0.134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4.96×10 ⁻²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134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7.10×10 ⁻²
厂界南○04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3.89×10 ⁻²
厂界西○05		0.134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3.89×10 ⁻²
厂界北○06		0.100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2.82×10 ⁻²
日最大值		0.134	<5.00×10 ⁻⁴	2.86×10 ⁻²	<8.00×10 ⁻³	7.57×10 ⁻²	<5.27×10 ⁻²	<1.10×10 ⁻²	8.69×10 ⁻²
标准限值		1.0	2.0	2.0	1.0	0.5	/	/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81422)。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9.9.2	生产性噪声	13:16	62.3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27	58.6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3:36	64.5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3:44	64.2	65	达标
厂界东	2019.9.3	生产性噪声	13:28	61.0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36	59.4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3:44	64.0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3:52	64.7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0971）。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水帘用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洪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7.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2385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1508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12mg/L、氨氮 10.70mg/L）、本项目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洪溪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32。

表 9-32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169	0.016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75	0.008

综上所述所列, 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69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 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75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

4、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修整、冲板、雕花及砂光工序的年运行时间 (年平均运行约 2400 小时) 和验收监测期间木屑粉尘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平均排放速率 (颗粒物 0.225 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 (以颗粒物计)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33。

表 9-33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烟粉尘 (以颗粒物计)	0.54

综上所述所列,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 (以颗粒物计)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54 吨/年。

5、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 (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 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 (1#非甲烷总烃 0.124kg/h、2#非甲烷总烃 9.85×10^{-2} kg/h、3#非甲烷总烃 6.99×10^{-2} 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34。

表 9-3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非甲烷总烃)	0.702

综上所述所列,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702 吨/年。

6、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106号“关于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33 吨/年、工业粉尘 4.356 吨/年。

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75 吨/年，废气污染物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54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702 t/a。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5。

表 9-3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19.9.25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986	/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0.130	86.8%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742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0.119	84.0%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415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69×10^{-2}	81.5%
	2019.9.26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879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0.118	86.6%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444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79×10^{-2}	82.5%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324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29×10^{-2}	80.6%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可知：1#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6.8%、86.6%、2#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4.0%、82.5%、3#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1.5%、80.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木料边角料、除尘木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空桶、废有机溶剂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设置活性炭脱附装置是将饱和的运至活性炭取下，运至活性炭脱附净化装置进行脱附，可循环使用。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106 号“关于嘉

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33 吨/年、工业粉尘 4.356 吨/年。

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75 吨/年，废气污染物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54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702 t/a。

10.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可知，1#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6.8%、86.6%、2#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4.0%、82.5%、3#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1.5%、80.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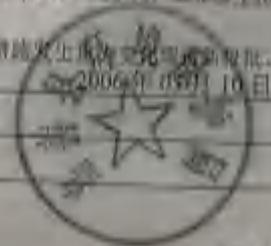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8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及其配件 25000 套（其中家具 6000 套、家具配件 19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06】 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07.1				竣工日期		2007.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美炫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美炫然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3.5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9.27-9.28、2019.9.2-9.3、 2019.9.25-9.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5	2.33					+0.075			
	氨氮							0.008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54	4.356					+0.5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7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06]106号

送审单位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p>批复意见:</p> <p>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于洪溪镇工业区,拟建项目规模为年产家具及配件 25000 套(其中家具 6000 套、家具配件 19000 套),依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批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等及时委托有证治理单位提出治理方案,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后应按规定及时报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 厂区内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COD\leq100mg/L, BOD\leq20mg/L, SS\leq70mg/L, pH=9)。待洪溪镇工业区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排入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 3.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应有效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要求有机废气收集率大于 85%,除尘率大于 99%,保证粉尘、废气的排放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3.5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1.0mg/m³,甲醛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2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0.20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0.2mg/m³,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3.1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2.4mg/m³,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1.0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1.2mg/m³,排气筒高度\geq15 米),对本项目涂胶、热压、砂光及喷漆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敏感点。喷漆、涂胶、热压车间布置在厂区最西侧,与东面最近民居直线距离大于 50 米,确保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4. 本项目不得上燃煤锅炉,热压蒸汽由嘉善洪峰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5. 厂区内合理布局,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办公楼和仓库等辅助用房布置在东侧,选用低噪声机械设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采取有效的减噪、降噪等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昼间\leq65dB(A),夜间\leq55dB(A))。 6.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扬尘等影响周边环境,施工期间要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7. 固体废弃物及时收集,分类处理,综合利用,其中胶渣、油漆废布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资质单位处理并报环保局备案,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8. 根据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化学需氧量控制在每年 2.33 吨以内,工业废水控制在 4.395 吨以内,待项目验收发放排污许可证时正式确定。 9.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生态影响等符合批复。 	
抄报	
抄送	洪溪镇招商服务中心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台/条)
1	细木工带锯	2
2	手压刨	2
3	全自动压刨	1
4	断料锯	6
5	振动砂光机	1
6	刨花机	3
7	车积拉钩机	0
8	单立轴机	2
9	双立轴机	2
10	圆弧机	0
11	双头剪	2
12	90度倒角机	2
13	虎脚仿型机	1
14	简易磨刀机	2
15	全自动背刀车床	0
16	仿型木工车床	1
17	立式钻孔机	1
18	卧式攻牙机	2
19	线锯机	0
20	虎脚攻牙机	0
21	虎脚钻孔机	0
22	卧式多用钻孔机	2
23	立轴单轴榫槽机	0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台/条)
24	简易砂光机	2
25	移动式双筒吸尘	2
26	固定式 30Kw 吸尘器	0
27	空压机	4
28	拼板夹	0
29	直力磨刀机	0
30	仿型刀磨刀机	0
31	手叉车	12
32	涂胶机	1
33	热压机	64
34	立式万能锯	2
35	修边锯	6
36	带锯	2
37	喷漆生产线	1
38	机动叉车	3
39	55KW 中央吸尘器	1
40	拼板机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家俱及其配件	家俱	6000 套/年
2		家俱配件	19000 套/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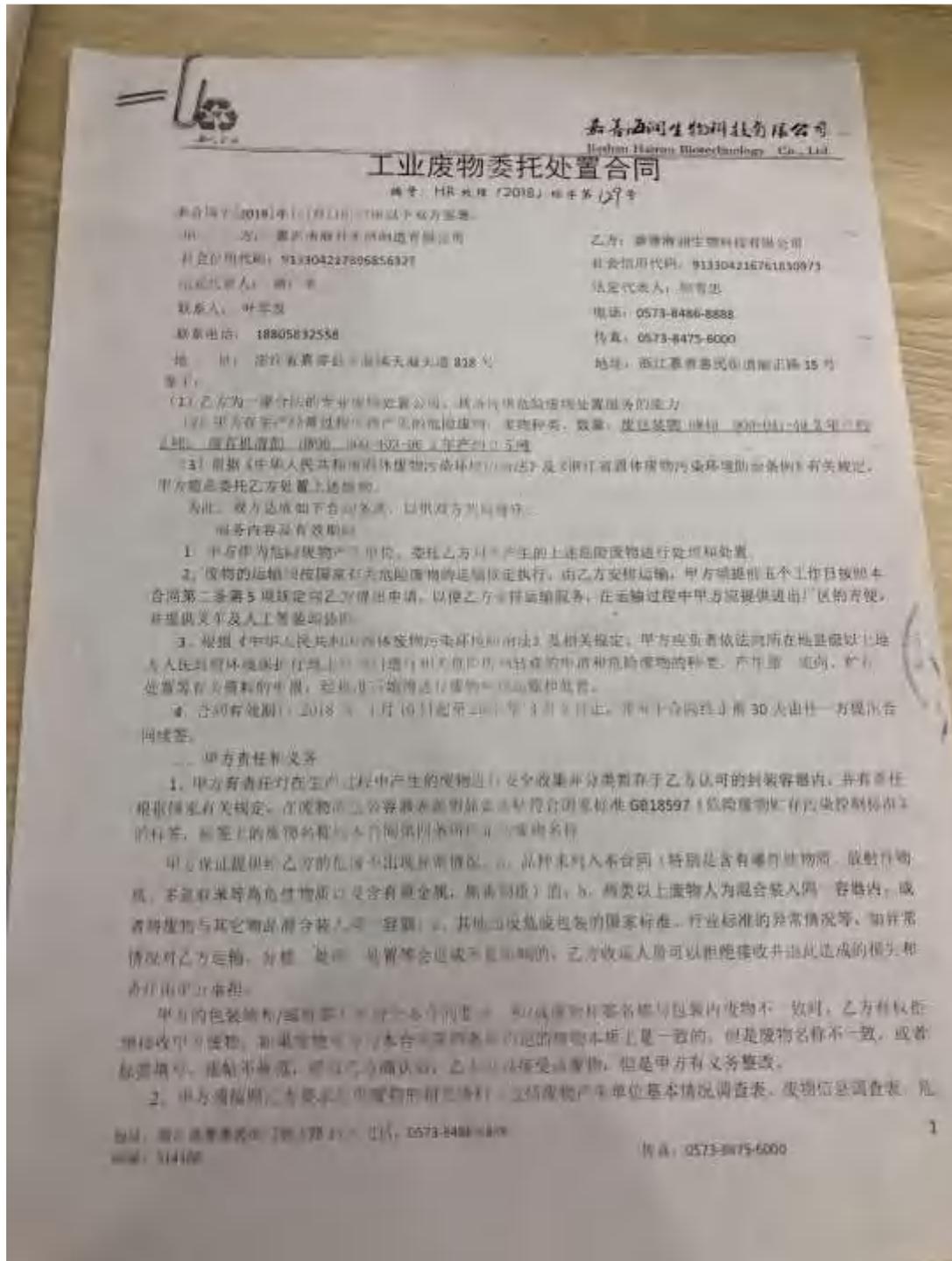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消耗量 2019 年 2 月-2019 年 8 月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油漆 (NC 漆)	2.21t	3.8t/a
2	油漆 (PU 漆)	8.75t	15t/a
3	脲醛胶	27.7t	47.5t/a
4	方木	127.5m ³	218.6m ³ /a
5	板料	232.75 m ³	399 m ³ /a
6	中板	30.5 m ³	52.3 m ³ /a
7	香蕉水	2.38t	4.08t/a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1. 乙方在运输前须经甲方同意，并知悉：(1)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2. 乙方在运输前，或首次运输前，甲方须将物料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提供首次运输的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及包装与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废物性状或包装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评估。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性状和包装要求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自行运至符合规定的场所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甲方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则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报告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堆放、库存管理等。废物包装、装卸、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甲方场地内装卸甲方废物，甲方负责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乙方符合乙方包装要求，分类堆放。在甲方产生废物，乙方安全、环保责任和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或者甲方加装车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联（产生企业联单），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乙方，乙方由乙方提供废物运输申请的联单（五联单）中第二联（接收单位联单）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乙方，乙方由乙方提供废物运输申请的联单（五联单）中第三联（接收单位联单）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乙方。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交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处置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环境等）。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接收、处置、台账、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检查等事宜。

5. 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联单，请甲方按上述第一条第5项准备运输申请。

6.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联单事宜。

四、废物的处置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乙方危废接收物的处理价格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根据产生废物品种的、数量、成分、处理的难易程度、结合市场行情定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统一为：1000元/吨（含一联）。

(1) 危险废物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运输，甲方乙方商定运输时间，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2) 若甲方要求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且不是当场装车装运回废物的，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之乙方本次运输费。(3) 运输车辆出发到甲方装运时，若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运输不成功于手时，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乙方本次运输费，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结算及支付方式：按 B、A、预付处置费方式；B、按月结算；C、按批次结算。税率 10%。

A: 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其他批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后，交给乙方危废进厂，甲方方可要求预付处置费。乙方不得收危废进厂。若当日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即为乙方处置费扣除的一联单。若当日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shan Haimen Biotechnology Co., Ltd.

- 在下次货款付款中一并扣除。乙方开具的此票金额为当日实际货款金额。
- 按月结算，与月报单和汇总表开票金额一致。甲方收到处置单发票后 15个工作日内付清。
- 在 处置 期间，每份危废转移联单开具处置发票，甲方收到处置单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付清。甲方拖欠乙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 2 万元，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危废收处，甲方收到乙方的催款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按违约处理。
- 计量：现场过磅（和），由双方签字确认，行发生争议，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 乙方银行信息：

(1). 户名名称：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051351130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19330701040018348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如固废转移单批号未送到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本合同自动终止。
- 2.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将支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整。
-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律法规、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 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修收集甲方废物。

六 其他

- 1. 本合同在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 2. 关于上述危废处置的相关约定内容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或解除，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品必须包装必须符合环保管理要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残清底物不得超过 3%，如果超过 3% 则另行收取处置费用，或者乙方有权退货给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本合同未说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约定及时协商解决。
-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 6.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嘉善市鼎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章）

乙方：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

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手机：18805832558

电话/手机：[Handwritten Number]

签订日期：2018年5月21日

签订日期：[Handwritten Date]

公司地址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15 号（邮编：314120）

电话：0573-8475-6000

邮编：314120



嘉兴市福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甲方名称）合同附件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 元整（¥ 20000.00），合同期内处置量在合同量范围内按实计算，超过合同量的另行签约。合同期内废物转移量不少于本合同约定量的 75%，且年累计处置费不少于 ¥ 10000.00 元整。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的，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赔，当本合同到期终止，且甲方无违约行为时，乙方应原额保证金予以无息退回或抵扣处置费。

二、废物种类、数量、包装等：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情况	预计年产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装卸费 (元)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2年约2吨	2年20000元	1000/车 含一次运费
废有机溶剂	900-403-06	液态	桶装	2年约0.5吨		
废物主要产生工序工艺、主要成份、说明及其他备注						

三、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甲方内部资料，不得向外提供。

四、其他约定：

五、本合同附件有效期间工合同，本合同附件在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甲方：嘉兴市福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省内转移申请表

申请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公章) 嘉兴市南湖区恒利基有限公司	编号: 33042018JSHR053
	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北路 818 号	邮政编码: 314100
	法人姓名: 曹广平	手机:
	联系人姓名: 叶军发	手机及传真: 18805832558
我特此确认, 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事项一	转移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
	特性及主要危险废物成分: 易燃性 油漆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散装	转移数量 (吨): 1.5
	计划转移日期: 自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处理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物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窑协同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申请事项二	转移废物名称: 废溶剂	废物代码: HW06 900-403-05
	特性及主要危险废物成分: 易燃性 甲苯等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装	转移数量 (吨): 0.9
	计划转移日期: 自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处理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物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窑协同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注: 一种危险废物填一个申请事项		
运输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公章) 浙江中安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新正路 15 号三楼 2 号东侧	邮政编码: 314100
	法人姓名: 沈斌	手机: 13456370658
	联系人姓名: 金奕娟	手机及传真: 18957301186
运输经营许可证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编号: 330421100421	
接受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公章)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新正路 15 号	邮政编码: 314100
	法人姓名: 徐雪忠	手机: 0573-84868888
	联系人姓名: 王初建	手机及传真: 17857031270 0573-8475600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字第 193 号		



编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87618A0252

名称 嘉善海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善县唐棣街道丽正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徐雪忠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6月11日至2058年06月09日止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塑料助剂的销售；年20万吨工业废料（其中危险废物5万吨，一般废物15万吨）的综合回收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28日

本营业执照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本营业执照由登记机关于2015年12月28日核发。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

合同编号：

E 1911JAH00013

甲方：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8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89685632T
联系人：叶军发
联系电话：18805832558
电子邮箱：969768512@qq.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8868323583
电子邮箱：songjinha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12 清油漆渣 0.3 吨 HW49 废活性炭 0.5 吨 HW49 废催化剂 0.3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自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

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是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

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10】月【9】日起至【2020】年【10】月【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818号】，收件人为【叶军发】，联系电话为【1880583255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B座307室】，收件人为【吴敏】，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

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叶军发

业务联系人：叶军发/行政部

联系电话：18803832558/0573-84956522

传 真：0573-84956522

邮 箱：96976851@d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宋金海

收运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8868323583

传 真：0573-84547718

邮 箱：songjinha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ZJXHX0021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清油漆漆	HW12(90 0-252-12)	/	0.3	吨	袋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 0-041-49)	/	0.5	吨	袋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3	废催化剂	HW49(90 0-041-49)	/	0.3	吨	袋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时,乙方有权收取3000元/次的收运费。

- 1、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10月09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ZJXHX0021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经双方盖章,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嘉兴市开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09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清油漆渣	HW12(900-252-12)	0.3吨	袋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5吨	袋装	焚烧
3	废催化剂	HW49(900-041-49)	0.3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同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嘉兴市商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司机打发票

发 票 联

发票代码 133041834053
发票号码 00000245

开票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 2019年02月 合同号: 20415340

购货方名称: 嘉兴市耀升家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电话: 兴洪路西到东(北至) 电话:			销售方地址及电话: 嘉善西塘镇镇中街33号 84564666 电话:			
购货方账号: 303421789685632			销售方账号: 913304217920901898			
购货方银行及账号: 浦发信用卡 201090001093108 账号:			销售方银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 300201040014685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用电量	换表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501094708	13776	18170	398	0	0	托收
自来水费			污水处理费			滞纳金
398 × 3.55 = 1412.90						0.00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贰元玖角						¥: 1412.90

开票人: 俞晓燕 收款单位(盖章有效)

本发票开具总金额限十万元以内有效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司机打发票

发 票 联

发票代码 133041834053
发票号码 00000547

开票日期: 2019年3月25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 2019年03月 合同号: 20415340

购货方名称: 嘉兴市耀升家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电话: 兴洪路西到东(北至) 电话:			销售方地址及电话: 嘉善西塘镇镇中街33号 84564666 电话:			
购货方账号: 303421789685632			销售方账号: 913304217920901898			
购货方银行及账号: 浦发信用卡 201090001093108 账号:			销售方银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 300201040014685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用电量	换表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501094708	14770	18170	360	0	0	托收
自来水费			污水处理费			滞纳金
360 × 3.55 = 1278.00						0.00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捌元						¥: 1278.00

开票人: 俞晓燕 收款单位(盖章有效)

本发票开具总金额限十万元以内有效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机打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3041834053

发票号码 00001366

开票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 2019年04月

合同号: 20410340

购货方名称: 嘉兴市南开区俱乐部有限公司

销货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电话: 兴港路西到东(北表)

销货方地址及电话: 嘉善西塘镇纬电路83号 84664845

购货方税号: 330421789685632

销货方税号: 91330421782063199K

购货方银行及账号: 浙商银行 201000001093108

销货方银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330201040014685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换表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501004708	14285	14961	496	0	0	托收

自来水费
405 × 3.22 = 1441.30

污水处理费

其他费用

0.00

滞纳金

0.00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元陆角肆分

91330421782063199K

2019428

本发票开票总金额限十万元以内有效

开票人: 王明

收款单位(盖章有效)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机打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3041834053

发票号码 00001632

开票日期: 2019年05月27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 2019年05月

合同号: 20410340

购货方名称: 嘉兴市南开区俱乐部有限公司

销货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电话: 兴港路西到东(北表)

销货方地址及电话: 嘉善西塘镇纬电路83号 84664845

购货方税号: 330421789685632

销货方税号: 91330421782063199K

购货方银行及账号: 浙商银行 201000001093108

销货方银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330201040014685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换表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501004708	14961	15333	372	0	0	托收

自来水费
372 × 3.55 = 1320.60

污水处理费

其他费用

0.00

滞纳金

0.00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元陆角

91330421782063199K

2019527

本发票开票总金额限十万元以内有效

开票人: 王明

收款单位(盖章有效)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司机打发票

发票代码 133041834053

开票日期: 2019年06月24日

计算年月: 2019年06月 1 日 发票号: 466840

开票方名称: 嘉兴市东升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开票方地址及 兴洪路西到东 (北嘉) 电话: 开票方税号: 330421789685632 开票方银行及 洪溪信用社 201000091093108 账号:		销货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销货方地址及 嘉善西塘镇福电路62号 94564585 电话: 销货方税号: 91330421792063199K 销货方银行及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 330201040014685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表差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501004708	15333	15703	370	0	0	托收
自来水费 $370 \times 3.55 = 1312.50$			污水处理费 其他费用 滞纳金 0.00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贰元伍角						￥: 1312.50
开票人: 周晓峰				收款单位 (盖章有效)		

本发票开票总金额限十万元以内有效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司机打发票

发票代码 133041834053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计算年月: 2019年07月 1 日 发票号: 466840

开票方名称: 嘉兴市东升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开票方地址及 兴洪路西到东 (北嘉) 电话: 开票方税号: 330421789685632 开票方银行及 洪溪信用社 201000091093108 账号:		销货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销货方地址及 嘉善西塘镇福电路62号 94564585 电话: 销货方税号: 91330421792063199K 销货方银行及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 330201040014685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表差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501004708	15703	16053	380	0	0	托收
自来水费 $380 \times 3.55 = 1349.00$			污水处理费 其他费用 滞纳金 0.00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 1349.00
开票人: 周晓峰				收款单位 (盖章有效)		

本发票开票总金额限十万元以内有效

喜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司机打发票

开票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开票金额:

计算年月: 2019年08月 单据号: 喜善0025202340



发票代码: 133041834053

29

购货方名称: 嘉兴市南升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购货方名称: 喜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电话: 兴洪路西到东(北表)

购货方地址及电话: 喜善西塘镇邮电路82号 84564585

购货方税号: 330421789685632

购货方税号: 91330421792063199K

购货方银行及帐号: 洪溪信用社 201000001093108

购货方银行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喜善支行 330201040014685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501004708	16083	16558	475

换表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0	0	托收

自来水费

475 X 3.55 = 1686.25

污水处理费

其他费用

滞纳金 0.00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陆元贰角伍分

91330421792063199K 喜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1686.25

开票人: 周晓森

周晓森 专用章

收款单位(盖章有效)

本发票开具总金额限十万元以内有效

(手开无效)

第一联 开票联 开票单位作帐凭证(注)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年9月27日-28日、2019年8月29日-30日、 2019年9月25日-26日
<p>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2018年9月27日 家具及其配件：79.0吨</p> <p>2018年9月28日 家具及其配件：80.0吨</p> <p>2019年8月29日 家具及其配件：80.0吨</p> <p>2019年8月30日 家具及其配件：80.0吨</p> <p>2019年9月25日 家具及其配件：80.0吨</p> <p>2019年9月26日 家具及其配件：80.0吨</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7



报告编号: HJ-18142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4 楼 5401 号

邮政编码：314100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81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81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废水
委托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接收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10 月 5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喷漆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方法	依据标准
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丙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03 部分: 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正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 丁醇、戊醇和肉桂醇	GBZ/T 300.85-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年9月27日	东北	2.6	27.1	101.2	多云
2018年9月28日	东北	2.4	28.2	101.3	晴

表 4-1、2018 年 9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16.2	16.4	16.3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54242	54857	5459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0.227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57×10 ⁻²		
	排放速率	kg/h	5.42×10 ⁻⁵	1.25×10 ⁻²	5.46×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0×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5.42×10 ⁻⁵	5.49×10 ⁻⁵	5.46×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6×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³	0.452	0.89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48		
	排放速率	kg/h	8.68×10 ⁻⁴	2.48×10 ⁻²	4.8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8×10 ⁻²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1.33×10 ⁻³	<1.33×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排放速率	kg/h	3.61×10 ⁻⁵	3.65×10 ⁻⁵	3.63×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3×10 ⁻⁵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0.211	<0.21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排放速率	kg/h	5.72×10 ⁻³	5.79×10 ⁻³	5.76×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6×10 ⁻³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³	1.21×10 ⁻³	1.2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表 4-2、2018 年 9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7	27	27	/
烟气流速		m/s	18.0	17.9	17.9	/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59745	59545	59589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5.97×10 ⁻⁵	5.95×10 ⁻⁵	5.96×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6×10 ⁻⁵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5.97×10 ⁻⁵	5.95×10 ⁻⁵	5.96×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6×10 ⁻⁵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3.20×10 ⁻²	<3.20×10 ⁻²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
	排放速率	kg/h	9.56×10 ⁻⁴	9.53×10 ⁻⁴	9.53×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4×10 ⁻⁴			/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1.33×10 ⁻³	<1.33×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
	排放速率	kg/h	3.97×10 ⁻⁵	3.96×10 ⁻⁵	3.96×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6×10 ⁻⁵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0.211	<0.21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
	排放速率	kg/h	6.30×10 ⁻³	6.28×10 ⁻³	6.29×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9×10 ⁻³			/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1.31×10 ⁻³	1.31×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

表 4-3、2018 年 9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6.3	16.5	16.5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54557	55226	5520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¹	<2.00×10 ⁻¹	<2.00×10 ⁻¹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¹		
	排放速率	kg/h	5.46×10 ⁻⁵	5.52×10 ⁻⁵	5.52×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0×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5.46×10 ⁻⁵	5.52×10 ⁻⁵	5.22×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0×10 ⁻⁵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3.20×10 ⁻²	<3.20×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排放速率	kg/h	8.73×10 ⁻⁴	8.84×10 ⁻⁴	8.83×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0×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0.415	<1.33×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38		
	排放速率	kg/h	3.63×10 ⁻⁵	2.29×10 ⁻²	3.67×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6×10 ⁻³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0.211	<0.21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排放速率	kg/h	5.76×10 ⁻³	5.83×10 ⁻³	5.8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0×10 ⁻³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1.21×10 ⁻³	1.2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表 4-4、2018 年 9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18.0	18.2	18.1	/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59748	60412	60080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5.97×10 ⁻⁵	6.04×10 ⁻⁵	6.01×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1×10 ⁻⁵			/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5.97×10 ⁻⁵	6.04×10 ⁻⁵	6.01×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1×10 ⁻⁵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3.20×10 ⁻²	<3.20×10 ⁻²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
	排放速率	kg/h	9.56×10 ⁻⁴	9.67×10 ⁻⁴	9.61×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1×10 ⁻⁴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1.33×10 ⁻³	<1.33×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
	排放速率	kg/h	3.97×10 ⁻⁵	4.02×10 ⁻⁵	4.00×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0×10 ⁻⁵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0.211	<0.21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
	排放速率	kg/h	6.30×10 ⁻³	6.37×10 ⁻³	6.3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1.33×10 ⁻³	1.32×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2×10 ⁻³			/



表 5-1. 2018 年 9 月 2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丙酮	正丁醇	甲醛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0.100	<5.00×10 ⁻⁴	2.86×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0.121	<1.10×10 ⁻²	8.16×10 ⁻²
厂界南 O04		0.133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0.101	<1.10×10 ⁻²	2.30×10 ⁻¹
厂界西 O05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2.50×10 ⁻²
厂界北 O06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9.23×10 ⁻²	<1.10×10 ⁻²	3.36×10 ⁻²
厂界东 O03	第二频次	0.100	<5.00×10 ⁻⁴	3.54×10 ⁻²	<8.00×10 ⁻³	7.57×10 ⁻²	7.72×10 ⁻²	<1.10×10 ⁻²	5.49×10 ⁻²
厂界南 O04		0.134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2.30×10 ⁻²
厂界西 O05		0.134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7.72×10 ⁻²	<1.10×10 ⁻²	4.43×10 ⁻²
厂界北 O06		0.100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8.75×10 ⁻²	<1.10×10 ⁻²	1.76×10 ⁻¹
厂界东 O03	第三频次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0.103	<5.27×10 ⁻²	<1.10×10 ⁻²	5.49×10 ⁻²
厂界南 O04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8.82×10 ⁻¹	<1.10×10 ⁻²	3.36×10 ⁻²
厂界西 O05		0.133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9.60×10 ⁻²	<1.10×10 ⁻²	3.89×10 ⁻²
厂界北 O06		0.100	<5.00×10 ⁻⁴	3.11×10 ⁻²	<8.00×10 ⁻³	<3.33×10 ⁻⁴	<5.27×10 ⁻²	<1.10×10 ⁻²	3.89×10 ⁻²
厂界东 O03	第四频次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8.71×10 ⁻²	<1.10×10 ⁻²	9.23×10 ⁻²
厂界南 O04		0.150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7.83×10 ⁻²	<1.10×10 ⁻²	2.82×10 ⁻²
厂界西 O05		0.117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8.46×10 ⁻²	<1.10×10 ⁻²	3.36×10 ⁻²
厂界北 O06		0.100	<5.00×10 ⁻⁴	<5.00×10 ⁻⁴	<8.00×10 ⁻³	<3.33×10 ⁻⁴	8.09×10 ⁻²	<1.10×10 ⁻²	2.82×10 ⁻²



表 5-2、2018 年 9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丙酮	正丁醇	甲醛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100	$<5.00 \times 10^{-1}$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8.69×10^{-2}
厂界南○04		0.133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2.82×10^{-2}
厂界西○05		0.117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1.76×10^{-2}
厂界北○06		0.100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2.82×10^{-2}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17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4.96×10^{-2}
厂界南○04		0.117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1.76×10^{-2}
厂界西○05		8.31×10^{-2}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1.23×10^{-2}
厂界北○06		0.100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5.49×10^{-2}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117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2.30×10^{-2}
厂界南○04		0.100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5.49×10^{-2}
厂界西○05		0.117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2.30×10^{-2}
厂界北○06		0.134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4.96×10^{-2}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134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7.10×10^{-2}
厂界南○04		0.117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3.89×10^{-2}
厂界西○05		0.134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3.89×10^{-2}
厂界北○06		0.100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8.00 \times 10^{-3}$	$<3.33 \times 10^{-4}$	$<5.27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2.82×10^{-2}

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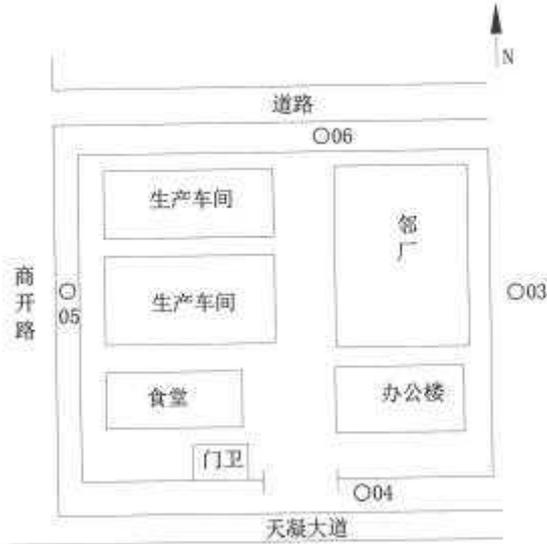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8.9.27	8:50	微黄、微浑	7.40	90	4.22	1.62	25	1.16
		10:07	微黄、微浑	7.54	140	5.56	1.69	20	1.14
		13:42	微黄、微浑	7.32	105	5.26	1.71	21	1.12
		16:02	微黄、微浑	7.59	116	4.66	1.78	17	1.28
			微黄、微浑	7.60	116	4.74	1.76	18	1.28
	2018.9.28	8:51	微黄、微浑	7.37	126	16.8	0.344	20	1.51
		10:48	微黄、微浑	7.42	117	19.1	0.372	24	1.49
		14:36	微黄、微浑	7.50	102	20.2	0.376	15	1.62
		16:08	微黄、微浑	7.54	107	13.4	0.404	18	1.59
			微黄、微浑	7.53	108	13.2	0.399	18	1.59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见下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步华
编制日期: 2018.10.7

审核人: 石晓
审核日期: 2018.10.7

批准人: 沈步华
批准日期: 2018.10.7





报告编号: HJ-18144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4 楼 5401 号

邮政编码：314100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81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81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接收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3 日~10 月 5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 丁醇、戊醇和丙酮醇	GBZ/T 300.85-2017



表 3-1、2018 年 9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9.9	10.1	10.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5986	16331	1617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60×10 ⁻⁵	1.63×10 ⁻⁵	1.62×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2×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1	0.166	0.15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74		
	排放速率	kg/h	3.21×10 ⁻⁵	2.71×10 ⁻⁵	2.49×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0×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4.04	5.71	4.6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9		
	排放速率	kg/h	6.46×10 ⁻²	9.33×10 ⁻²	7.4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6×10 ⁻²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2.91	0.92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2		
	排放速率	kg/h	3.10×10 ⁻²	4.75×10 ⁻²	1.4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1×10 ⁻²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127	0.83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79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³	1.04×10 ⁻³	1.3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9×10 ⁻³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³	<4.40×10 ⁻³	<4.4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³		
	排放速率	kg/h	3.52×10 ⁻⁴	3.59×10 ⁻⁴	3.56×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6×10 ⁻⁴		



表 3-2、2018 年 9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10.8	11.1	10.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398	17814	17542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74×10 ⁻⁵	1.78×10 ⁻⁵	1.75×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6×10 ⁻⁵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74×10 ⁻⁵	1.78×10 ⁻⁵	1.75×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6×10 ⁻⁵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749	0.844	1.0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68			/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²	1.50×10 ⁻²	1.77×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2×10 ⁻²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1.33×10 ⁻³	<1.33×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6×10 ⁻⁵	1.18×10 ⁻⁵	1.17×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7×10 ⁻⁵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127	<0.12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
	排放速率	kg/h	1.10×10 ⁻⁷	1.13×10 ⁻⁷	1.11×10 ⁻⁷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1×10 ⁻⁷			/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
	排放速率	kg/h	3.83×10 ⁻⁴	3.92×10 ⁻⁴	3.86×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7×10 ⁻⁴			/

表 3-3、2018 年 9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7.1	7.1	7.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499	11461	1147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⁵	1.15×10 ⁻⁵	1.15×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⁵	1.15×10 ⁻⁵	1.15×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6	0.8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2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21×10 ⁻²	1.0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1.33×10 ⁻³	<1.33×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排放速率	kg/h	7.65×10 ⁻⁶	7.62×10 ⁻⁶	7.63×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3×10 ⁻⁶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127	<0.1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排放速率	kg/h	7.30×10 ⁻⁴	7.28×10 ⁻⁴	7.29×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29×10 ⁻⁴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2.53×10 ⁻⁴	2.52×10 ⁻⁴	2.5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2×10 ⁻⁴		

表 3-4、2018 年 9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5	25	25	/
烟气流速		m/s	7.6	7.9	7.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127	12597	12441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⁵	1.26×10 ⁻⁵	1.24×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⁵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⁵	1.26×10 ⁻⁵	1.24×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⁵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3.20×10 ⁻²	<3.20×10 ⁻²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
	排放速率	kg/h	1.94×10 ⁻⁴	2.02×10 ⁻⁴	1.99×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8×10 ⁻⁴			/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1.33×10 ⁻³	<1.33×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
	排放速率	kg/h	8.06×10 ⁻⁶	8.38×10 ⁻⁶	8.27×10 ⁻⁶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4×10 ⁻⁶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127	<0.12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
	排放速率	kg/h	7.70×10 ⁻⁴	8.00×10 ⁻⁴	7.90×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7×10 ⁻⁴			/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
	排放速率	kg/h	2.67×10 ⁻⁴	2.77×10 ⁻⁴	2.74×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3×10 ⁻⁴			/

表 3-5、2018 年 9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	21	21
烟气流速		m/s	10.1	10.0	10.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417	16192	16548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¹	<2.00×10 ⁻¹	0.10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09		
	排放速率	kg/h	1.64×10 ⁻⁵	1.62×10 ⁻⁵	1.80×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9×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78	1.82	1.9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7		
	排放速率	kg/h	6.21×10 ⁻²	2.95×10 ⁻²	3.1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2×10 ⁻²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6.63	4.90	1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61		
	排放速率	kg/h	5.44 × 10 ⁻²	3.97 × 10 ⁻²	9.35 × 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5 × 10 ⁻²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5.57	5.04	6.5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73		
	排放速率	kg/h	9.14 × 10 ⁻²	8.16 × 10 ⁻²	0.10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40 × 10 ⁻²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1.68	1.9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9		
	排放速率	kg/h	3.30 × 10 ⁻²	2.72 × 10 ⁻²	3.29 × 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0 × 10 ⁻²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 × 10 ⁻²	<4.40 × 10 ⁻²	<4.40 × 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 × 10 ⁻²		
	排放速率	kg/h	3.61 × 10 ⁻⁴	3.56 × 10 ⁻⁴	3.64 × 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0 × 10 ⁻⁴		

表 3-6、2018 年 9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11.5	11.5	11.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598	18464	18544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 10 ⁻⁵	<2.00 × 10 ⁻⁵	<2.00 × 10 ⁻⁵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 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1.86 × 10 ⁻⁵	1.85 × 10 ⁻⁵	1.85 × 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5 × 10 ⁻⁵			/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56×10 ⁻⁵	1.85×10 ⁻⁵	1.86×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6×10 ⁻⁵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974	0.82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57			/
	排放速率	kg/h	9.95×10 ⁻⁵	8.99×10 ⁻⁵	7.66×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7×10 ⁻⁵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543	<1.33×10 ⁻³	<1.33×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43			/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³	1.23×10 ⁻³	1.2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7×10 ⁻³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127	<0.12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1.17×10 ⁻³	1.1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
	排放速率	kg/h	4.09×10 ⁻⁴	4.06×10 ⁻⁴	4.08×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8×10 ⁻⁴			/



表 3-7、2018 年 9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7.1	7.1	7.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376	11518	1145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¹	<2.00×10 ⁻²	<2.00×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²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¹	1.15×10 ⁻²	1.1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²	<2.00×10 ⁻³	<2.00×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15×10 ⁻³	1.1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10 ⁻³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59	1.3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83×10 ⁻²	1.4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2×10 ⁻²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¹	<1.33×10 ⁻¹	<1.33×10 ⁻¹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¹		
	排放速率	kg/h	7.57×10 ⁻⁶	7.66×10 ⁻⁶	7.62×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2×10 ⁻⁶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127	<0.1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排放速率	kg/h	7.22×10 ⁻⁴	7.31×10 ⁻⁴	7.27×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27×10 ⁻⁴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排放速率	kg/h	2.50×10 ⁻⁴	2.53×10 ⁻⁴	2.5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2×10 ⁻⁴		

第 9 页 共 11 页



表 3-8、2018 年 9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5	26	25	/	
烟气流速	m/s	7.6	7.9	7.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204	12615	12337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³	1.26×10 ⁻³	1.2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2.00×10 ⁻³	<2.00×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³	1.26×10 ⁻³	1.2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3.20×10 ⁻²	<3.20×10 ⁻²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0×10 ⁻²			/
	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⁴	2.02×10 ⁻⁴	1.97×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8×10 ⁻⁴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1.33×10 ⁻³	<1.33×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³			/
	排放速率	kg/h	8.12×10 ⁻⁶	8.39×10 ⁻⁶	8.20×10 ⁻⁶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4×10 ⁻⁶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127	<0.12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
	排放速率	kg/h	7.75×10 ⁻⁴	8.01×10 ⁻⁴	7.83×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6×10 ⁻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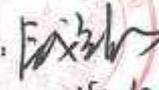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4.40×10 ⁻²	<4.40×10 ⁻²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0×10 ⁻²			/
	排放速率	kg/h	2.68×10 ⁻⁴	2.78×10 ⁻⁴	2.71×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2×10 ⁻⁴			/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18.10.11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18.10.11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18.10.11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1909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5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81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81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	接收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1、2019 年 9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40	41	40	/
烟气流速		m/s	21.9	22.0	21.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343	25458	2534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9	8.2	8.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57			/
	排放速率	kg/h	0.226	0.209	0.22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8			/



表 3-2、2019 年 9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39	39	39	/
烟气流速		m/s	22.1	22.1	2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523	25511	2550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1	9.3	8.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07			/
	排放速率	kg/h	0.232	0.237	0.226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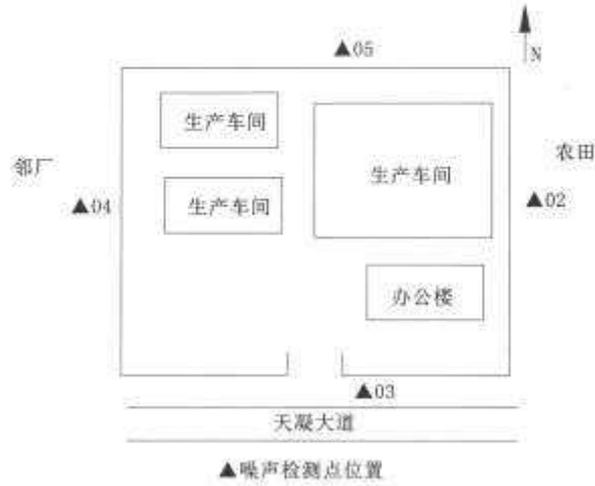
表 4、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5	2019.9.2	生产性噪声	13:16	62.3	/	/	/	/
厂界南▲06		生产性噪声	13:27	58.6	/	/	/	/
厂界西▲07		生产性噪声	13:36	64.5	/	/	/	/
厂界北▲08		生产性噪声	13:44	64.2	/	/	/	/
厂界东▲05	2019.9.3	生产性噪声	13:28	61.0	/	/	/	/
厂界南▲06		生产性噪声	13:36	59.4	/	/	/	/
厂界西▲07		生产性噪声	13:44	64.0	/	/	/	/
厂界北▲08		生产性噪声	13:52	64.7	/	/	/	/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孝华
编制日期: 2019.9.9

审核人: 吕信良
审核日期: 2019.9.9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19.9.9





报告编号: HJ-19111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81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81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接收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表 3-1、2019 年 9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6	25	26
烟气流速		m/s	11.9	12.1	12.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7690	37924	382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9	24.7	26.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0		
	排放速率	kg/h	1.01	0.937	1.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86		

表 3-2、2019 年 9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7	26	26	/
烟气流速		m/s	18.1	17.9	17.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5910	55419	555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0	1.78	2.9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33			/
	排放速率	kg/h	0.129	9.86 × 10 ⁻²	0.16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0			/



表 3-3、2019 年 9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4.0	14.3	14.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2311	23506	2366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31.9	2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2		
	排放速率	kg/h	0.852	0.750	0.62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42		

表 3-4、2019 年 9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6	26	26	/
烟气流速		m/s	18.4	18.1	18.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0279	29807	296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0	3.74	3.9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98			/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11	0.116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9			/



表 3-5、2019 年 9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5	24	24
烟气流速		m/s	10.3	10.3	10.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991	16897	171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4.6	2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4		
	排放速率	kg/h	0.376	0.416	0.45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15		

表 3-6、2019 年 9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6	26	26	/
烟气流速		m/s	13.9	14.1	13.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2701	23179	2249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0	3.62	3.7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37			/
	排放速率	kg/h	6.36×10^{-2}	8.39×10^{-2}	8.32×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9×10^{-2}			/



表 3-7、2019 年 9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1.8	12.3	11.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7021	38316	372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2.7	2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3.4		
	排放速率	kg/h	0.896	0.870	0.87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79		

表 3-8、2019 年 9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6	26	27	/
烟气流速		m/s	18.0	17.8	17.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5890	55309	5519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1.72	2.6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2			/
	排放速率	kg/h	0.113	9.51×10 ⁻²	0.145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8			/



表 3-9、2019 年 9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3.8	14.4	14.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2507	23595	234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16.0	14.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3		
	排放速率	kg/h	0.612	0.378	0.34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44		

表 3-10、2019 年 9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6	26	26	/
烟气流速		m/s	18.5	18.1	17.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0227	29562	2919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2.29	2.2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2			/
	排放速率	kg/h	0.100	6.77×10^{-2}	6.60×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9×10^{-2}			/



表 3-11、2019 年 9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5	23	23
烟气流速		m/s	10.2	10.4	10.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581	17084	169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9.0	21.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2		
	排放速率	kg/h	0.289	0.325	0.35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4		

表 3-12、2019 年 9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6	26	26	/
烟气流速		m/s	14.1	13.7	13.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3088	22295	225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9	2.89	3.1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8			/
	排放速率	kg/h	5.29×10^{-2}	6.44×10^{-2}	7.13×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9×10^{-2}			/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华
编制日期: 2019.9.30

审核人: 王敏
审核日期: 2019.9.30

批准人: 王敏
批准日期: 2019.9.30